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认证监管委托业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T-2025-05-21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通用部分.....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二部分专用部分..... 16

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

第六章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七章合同格式..... 57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 60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通用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认证监管委托业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ZZT-2025-05-219
3. 项目序列号：
4. 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0个标项，供应商不得拆分标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50500.00元，其中，标项1采购预算为40000.00元；标项2采购预算为65000.00元；标项3采购预算为180000.00元；标项4采购预算为85000.00元；标项5采购预算为120500.00元；标项6采购预算为300000.00元；标项7采购预算为300000.00元；标项8采购预算为150000.00元；标项9采购预算为160000.00元；标项10采购预算为350000.00元。
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50500.00元，其中，标项1采购预算为40000.00元；标项2采购预算为65000.00元；标项3采购预算为180000.00元；标项4采购预算为85000.00元；标项5采购预算为120500.00元；标项6采购预算为300000.00元；标项7采购预算为300000.00元；标项8采购预算为150000.00元；标项9采购预算为160000.00元；标项10采购预算为350000.00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以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发布变更的以变更为准）至以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发布变更的以变更为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以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发布变更的以变更为准）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以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发布变更的以变更为准）

开启时间：以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发布变更的以变更为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66号

项目联系人：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50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ONE座（11栋）23层

联系人：关卫华、王琴、王娟、欧俊

电话：0851-86745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卫华、王琴、王娟、欧俊

联系方式：0851-8674510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认证监管委托业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ZT-2025-05-219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55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66号 联系人：采购联系人曾老师，监督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850030、0851-85829656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ONE座（11栋）23层 联系人：关卫华、王琴、王娟、欧俊 电话：0851-86745100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是否允许分包	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50500.00元，其中，标项1采购预算为40000.00元；标项2采购预算为65000.00元；标项3采购预算为180000.00元；标项4采购预算为85000.00元；标项5采购预算为120500.00元；标项6采购预算为300000.00元；标项7采购预算为300000.00元；标项8采购预算为150000.00元；标项9采购预算为160000.00元；标项10采购预算为35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50500.00元，其中，标项1采购预算为40000.00元；标项2采购预算为65000.00元；标项3采购预算为180000.00元；标项4采购预算为85000.00元；标项5采购预算为120500.00元；标项6采购预算为300000.00元；标项7采购预算为300000.00元；标项8采购预算为150000.00元；标项9采购预算为

	160000.00元；标项10采购预算为350000.00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收、各种税费、采购代理服务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政策扶持	（1）本项目<u>非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u>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u>给予<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响应文件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开启时间、地点	（1）解密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开启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审方法	（1）评审单位：按<u>标项</u>为单位进行。 （2）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90日。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明分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1684200011000003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2.8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及时提供服务。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邀请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通用合同条款

6.1.7 合同格式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7.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人须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8.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报价书和报价表

11.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报价书和报价表，即“价格部分”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按第14.1条款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按第24.5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磋商保证金。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第31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4.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4.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5.2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在这种情况下，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编制、递交方式及要求

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及标注项目名称、标包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等信息，然后按要求进行递交。

17.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17.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磋商和评审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如有不一致以《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为准。

18. 磋商

18.1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8.2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

19. 磋商小组

19.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9.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0. 响应文件澄清

20.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20.2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

2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1.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工作继续进行。

21.4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5.1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如有）。

21.5.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1.5.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1.5.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1.5.5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1.5.6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1.5.7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21.5.8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1.5.9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1.5.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1.5.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5.1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5.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响应文件的评价

22.1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2.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4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

23.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组成的采购小组按评标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4.2.1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4.2.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4.2.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5. 中标（成交）公告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25.4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5.5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6. 追加采购的权力

26.1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 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8. 签订合同

28.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3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其他

29. 代理服务费

29.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9.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29.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30.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0.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0.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3.1.1）至（33.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1.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解释权

31.1 本章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专用部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号	标项名称	预算（万元）	备注
1	能力验证一	4	本项目分为10个标项，磋商小组依标项顺序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对1个标项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2	能力验证二	6.5	
3	能力验证三	18	
4	能力验证四	8.5	
5	能力验证五	12.05	
6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30	
7	认证技术服务一	30	
8	认证技术服务二	15	
9	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	16	
10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35	
合计金额		175.05	

二、服务内容与需求

标项1-标项4：能力验证一 至 能力验证四

（一）**政策法律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

（二）**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组织我省获得相关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5个项目能力验证。通过能力验证，督促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倡导重技术、抓管理的行业风气，促进全行业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三）**实施内容。**在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农产品、生态环境监测、建工建材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一次性餐具用品中沙门氏菌的测定、白酒中甲醇的测定、水中六价铬的测定、土壤中全氮测定、水泥的物理性能测定”等5项能力验证，参加机构数不低于560家次（实际家数以开展能力验证时我省具备能力验证计划相关项目参数检测资质且正常营业的机构数为准）。

（四）采购内容

标项1：能力验证一：开展“白酒中甲醇的测定”项目的能力验证。

标项2：能力验证二：开展“一次性餐具沙门氏菌测定”项目的能力验证。

标项3：能力验证三：开展“水中六价铬的测定”“土壤中全氮的测定”2个项目能力验证。

标项4：能力验证四：开展“水泥物理性能检测”项目能力验证。

（五）工作安排

1. 选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能力验证合同；下发通知，组织全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报名参加能力验证活动。（2025年8月前完成）
2.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验收及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提交省局。（2025年10月前完成）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验收
 - (1) 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2)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3) 验收方式：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能力验证结果进行评审，提交专家验收意见，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事项逐一核对验收。

4.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在2025年10月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专家验收及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协助能力验证不合格机构分析原因和情况，配合机构完成整改。
5. 履约保证金：双方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变更、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外，成交供应商不按对方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赔偿。
6.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2) 项目实施正常，2025年9月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3) 供应商如期完成项目，提交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按质完成的，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7. 其他
 - (1) 合同主体如因政策因素导致主体名称、地点等相关事项发生变化，以变更后为准。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5：能力验证五

- (一) **政策法律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贵州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 (二) **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组织我省获得相关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饮用水中亚硝酸盐的测定”项目技能竞赛，
- (三) **实施内容。**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流程应包括开幕式、竞赛实施、闭幕式。筹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建完成相应赛务工作所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专家队伍，配备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完成技能竞赛相关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技能竞赛应分为理论测试和实验操作，理论测试内容为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食品相关标准、食品检验操作规范等。实验操作内容为饮用水中亚硝酸盐含量的测定，包含普通溶液的配制、亚硝酸盐含量的测定、原始记录填写等。
- (四) **时间安排**
 1. 签订合同30日内，编制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赛程安排、比赛细则、评分规则、奖项设置等。
 2. 组织实施技能竞赛活动。（2025年9月前完成）
 3.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及总结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交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10月前完成）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验收
 - (1) 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2)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3) 验收方式：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提交专家验收意见，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事项逐一核对验收。
4.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完成。协助能力验证不合格机构分析原因和情况，配合机构完成整改。
5. 履约保证金：双方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变更、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外，成交供应商不按对方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赔偿。
6.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2) 项目实施正常，2025年9月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3) 供应商如期完成项目，提交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按质完成的，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7. 其他
 - (1) 合同主体如因政策因素导致主体名称、地点等相关事项发生变化，以变更后为准。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6：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一）政策法律依据。《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二）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在贵州省生产和流通领域抽取75批次有机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对抽查不合格产品责成认证机构依法依规处理，促进我省有机产品经营主体质量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

（三）实施内容。按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全省生产和流通领域抽取75批次有机认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对茶叶、畜禽、蔬菜、水果、乳制品等5类属于《有机产品认证抽样检测项目指南（试行）》的产品严格按照指南进行抽样和检测，对谷物、特色林业、食用菌等其他类产品原则上按照不低于25个农残（兽残）参数开展检测。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通报相关认证机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四）时间要求

1. 合同签订30日内，项目承担单位编写抽查工作方案，在流通领域和生产企业开展抽样、检测工作。

2. 2025年8月前，项目承担单位对全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组织进行调查分析，了解全省有机产业发展状况，撰写及印发《2025年上半年贵州省有机产业发展报告》。

3. 2025年10月前，项目承担单位对抽样完成情况、检测结果、不合格原因进行汇总分析，并提交省市场监管局。

4. 2026年1月前，项目承担单位对全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组织进行调查分析，了解全省有机产业发展状况，撰写及印发《2025年贵州省有机产业发展报告》。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前。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验收

(1)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 验收方式：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提交专家验收意见，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事项逐一核对验收。

4.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在2026年2月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专家验收及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协助不合格生产组织分析原因和情况，配合生产组织完成调整。

5. 履约保证金：双方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变更、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外，成交供应商不按对方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赔偿。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项目实施正常，2025年9月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供应商如期完成项目，提交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按质完成的，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7. 其他

(1) 合同主体如因政策因素导致主体名称、地点等相关事项发生变化，以变更后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7 认证技术服务一

（一）政策法律依据。《认证认可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认证认可高水平开放行动方案（2024—2030）〉的通知》

（二）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帮扶项目、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推广绿色低碳认证、推动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认证服务建设、强化认证检验检测行业公信力建设等工作，服务企业、产业、县域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好发挥认证服务经济建设、促进贸易便利的作用，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和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内容

1. 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筛选11家质量管理、有机种植、绿色低碳、对外开放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意愿强烈，降本增效潜力较大的企业或组织，针对不同产业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小微企业，制定差异化、个性化帮扶方案，明确帮扶对象、任务目标、验收指标，帮助企业在成本管理、产品质量、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的指标有明显提升；指导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企业建立完善碳足迹标识体系，形成帮扶技术报告为试点工作总结汇报提供支撑。

2. 推广质量管理体系及高端产品认证项目。培训相关企业、组织300家以上，推广绿色产品认证、有机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公众认知度，促进可持续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推动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认证服务建设。组织机构研发酱香型白酒质量管理认证，调研、起草《酱香型白酒行业质量管理规范》，形成草案稿，组织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申报。

（四）采购内容

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帮扶，绿色低碳认证、高端产品认证推广，研发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认证服务等内容。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验收

(1)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相关要求。

(3) 验收方式：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提交专家验收意见，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事项逐一核对验收。

4.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在2026年4月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专家验收及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报省市场监管局。

5. 履约保证金：双方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变更、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外，成交供应商不按对方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赔偿。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项目实施正常，2025年9月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供应商如期完成项目，提交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按质完成的，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7. 其他

(1) 合同主体如因政策因素导致主体名称、地点等相关事项发生变化，以变更后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8认证技术服务二

（一）政策法律依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二）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职责，打击认证违法行为，全面提高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持续优化质量认证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和社会预期，促进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内容

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自愿性认证双随机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提供技术专家参与对85家认证获证组织（其中，35家强制性认证获证组织、50家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对认证有效性、认证符合性进行核查，提交检查记录，并在行政执法人员处理问题线索时积极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在全部检查任务完成后，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交技术支持工作报告，总结分析认证从业机构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推动认证从业机构发展的意见建议，为认证从业机构监管决策提供参考。

（四）采购内容

2025年认证获证组织双随机监督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验收
 - (1)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相关要求。
 - (3) 验收方式：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提交专家验收意见，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事项逐一核对验收。
4.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在2026年6月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专家验收及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协助不合格认证获证组织分析原因和情况，配合获证组织完成整改。
5. 履约保证金：双方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变更、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外，成交供应商不按对方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赔偿。
6.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2) 项目实施正常，2025年9月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3) 供应商如期完成项目，提交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按质完成的，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7. 其他

(1)合同主体如因政策因素导致主体名称、地点等相关事项发生变化，以变更后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9：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

(一) **政策法律依据。**《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二) **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完成全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统计上报率不低于95%，编写2025年度贵州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助推全省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

(三) **实施内容。**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组织我省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注册和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http://qts.cnca.cn/qts>），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地填报2025年统计调查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审核，对问题数据及时退回并通知相关检测机构更正后再次上报。2026年6月前，对全省检验检测机构上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写2025年度贵州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

(四)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验收

(1)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验收方式：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提交专家验收意见，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事项逐一核对验收。

4.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至签订合同之日起，按月定期更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提供给采购人，并在2026年7月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专家验收及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报省市场监管局。

5. 履约保证金：双方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变更、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外，成交供应商不按对方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赔偿。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项目实施正常，2025年9月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供应商如期完成项目，提交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按质完成的，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7. 其他

(1) 合同主体如因政策因素导致主体名称、地点等相关事项发生变化，以变更后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10：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一) 政策法律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二) 项目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管、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数据归集、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完成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70家，编制完善重点产业检验检测图谱及能力清单、问题需求清单、项目清单5套，提炼形成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优秀案例5项，完成我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主要数据清理，完成2025年资质认定评审员能力评估工作。

(三) 项目实施内容

1.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对全省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数据分析，以问题为导向，对重点领域高风险机构加大抽取比例。2025年8月前，抽取检验检测机构70家，组织技术专家参与检查、对检查情况按照资质认定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分析研判；2025年9月前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技术确认、归纳整理检查材料和整改材料，完成监督检查分析报告；2025年12月前跟踪后处理情况并形成监督检查后处理报告，为省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2. 编制完善重点产业检验检测图谱及能力清单、问题需求清单、项目清单5套以及提炼优秀案例5项。2025年8月前总结提炼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形成优秀案例5项。2025年9月前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根据采购方工作部署，组织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编制完善重点产业检验检测图谱及能力清单、问题需求清单、项目清单5套。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数据清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建设要求，完成对我省现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主要数据的清理。

4. 资质认定评审员能力评估。根据评审员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统计汇总全省资质认定评审员继续教育、网上能力测试以及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根据有关标准评估评审员是否满足继续保持资质或晋级等条件。

(四)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验收

(1)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 验收方式：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提交专家验收意见，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事项逐一核对验收。

4.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在2026年4月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专家验收及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报省市场监管局。

5. 履约保证金：双方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变更、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外，成交供应商不按对方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赔偿。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项目实施正常，2025年9月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供应商如期完成项目，提交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按质完成的，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7. 其他

(1) 合同主体如因政策因素导致主体名称、地点等相关事项发生变化，以变更后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1)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供应商质疑，请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 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项1-标项4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27	63

1. 价格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客观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技术分【满分2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工作实施方案 评价 (主观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安排、③组织管理、④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1）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评价 (客观分)	1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完整得12分，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3. 商务分【满分6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2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具有包含所投标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资质，得25分。 各标项资质要求如下： 标项1：检测参数：甲醇； 检测标准：GB5009.2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标项2：检测参数：沙门氏菌； 检测标准：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标项3-1：检测参数：六价铬； 检测标准（以下任一）：C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7467-1987《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标项3-2：检测参数：全氮； 检测标准（以下任一）：NY/T53-1987《土壤全氮测定法（半微量开氏法）》；NY/T1121.24-2012《土壤检测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LY/T1228-2015《森林土壤氮的测定》；HJ717-2014《土壤质量全氮的测定凯氏法》；

			标项4：检测参数：初凝时间、终凝时间、3d抗压强度、3d抗折强度、28d抗压强度、28d抗折强度。 检测标准：GB/T1346-2024《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与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7671-2021《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相关资质要求不得分。
3.2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客观分）	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 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资质得3分，最高6分。 (2)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客观分）	11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得2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4分。 (2) 供应商团队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1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1人得1分。最高得7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4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18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能力验证工作业绩进行评审： 2022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认监委、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含机构改革前原部门）相同项目能力验证工作的，每承担1次得10分；承担

			类似项目能力验证的，每承担1次得4分。最高得18分。 注：提供相关文件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标项5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28	62

1. 价格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客观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技术分【满分2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工作实施方案 评价 (主观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安排、③组织管理、④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1）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评价 (客观分)	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完整得9分，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2.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价 (客观分)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停电、停水、火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得4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6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2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具有饮用水中亚硝酸盐的检测资质（检测参数：亚硝酸盐；检测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8538-2022）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资质要求不得分。
3.2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客观分）	1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 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中心资质得3分，最高9分。 (2)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9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项目团队 人员评价（客观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能力进行评价： (1) 供应商团队具有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正高级职称的工作人员数量，1人得3分，最高得分6分。 (2) 供应商团队具有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数量，1人得1分，最高9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从事食品检验工作证明材料（详见格式模板）、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4	供应商业 绩评价 （客观分）	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价，最高得9分： (1) 2022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主办或承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检验检测领域技能竞赛、技能比武等类似工作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6分。 (2) 2022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主办或承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检验检测领域技能竞赛、技能比武等类似工作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3分。 注：提供相关通知、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标项6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28	62

1. 价格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1	响应报价 (客观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	----	---

2. 技术分【满分28分】：

2.1	工作实施方案 评价 (主观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安排、③组织管理、④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1）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	项目质量管理 计划评价 (客观分)	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完整得9分，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2.3	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评价 (客观分)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对措施，应包含4小时内到达贵州省辖区任意指定地点开展应急抽样工作的内容和书面承诺，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6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2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完全覆盖《有机产品认证抽样检测指南》必检项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得10分； (2)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能够在谷物、特色林业、食用菌等产品25个农残参数开展检测，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谷物、特色林业、食用菌每个类别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各1份，检测农残参数不低于25个）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客观分）	1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 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中心资质得3分，最高6分。 (2) 具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含筹建），得3分，提供相关批文作为佐证资料。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取得1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客观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正高级职称（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等类似专业领域），1人得1分，最高得分6分。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等类似专业领域），1人得0.5分，最高得分9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4	供应商业绩评价 (客观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价： (1)2022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2)2022年以来供应商牵头开展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农产品科研课题研究、标准制修订，以及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制修订等工作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5分。 注：提供合同、标准文本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标项7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25	65

1. 价格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客观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技术分【满分2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②推广绿色低碳认证、③推动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认证服务建设）进行综合评审：

2.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主观分）	15分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	项目进度计划（客观分）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不限于①项目总体目标、②整体进度计划、③阶段目标与进度、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完整方案得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3. 商务分【满分6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客观分）	31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有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 (1)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技术审查室、具有音视频存储与追溯功能视频会议室，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场所简介及相关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具备及时查询、检索认证相关标准的平台，且保证标准数据及时有效性。得10分。（注：提供合同、平台验收材料及平台运行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具有参与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或质量等相关省级标准项目、案例汇编、监督检查和组织项目评审，以及组织培训辅导经验，每提供1类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合同、案例汇编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	项目团队人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获证8年以上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获证5年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5分。

	员评价（客观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2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承担与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或质量等相关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24分。 注：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标项8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30	60

1. 价格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客观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技术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2.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 (主观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次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需求分析、②对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分析制定和实施路径、③质量管理体系帮扶提升措施、④质量检测服务及一站式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	项目进度安排及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客观分)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售后服务方案（①内部管理制度、②分工制度、③项目实施进度、④应急服务、⑤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完整方案得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2.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价 (客观分)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对措施，应包含4小时内到达贵州省辖区任意指定地点提供认证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和书面承诺，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有的资质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具有认证机构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得8分； (2) 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3.1	供应商能力评价 (客观分)	15分	的能力，得7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客观分)	2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专家团队不得少于25人（CCC认证检查员、认证审核员、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地核查员、资质认定评审员），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10分。 (2)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1分；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担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检验检测、质量监督等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4	供应商公正性评价（客观分）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正性承诺进行评价： 为确保认证双随机检查的公正性，供应商应为止未在贵州省内开展过认证活动、未向省内获证组织出具过认证证书的组织。 注：提供未向省内获证组织出具过认证证书的承诺，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虚假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标项9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27	63

1. 价格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客观分)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技术分【满分2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主观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分工、③工作计划）进行评价： （1）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合理，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评价	1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方案得12分，每缺少1项扣3分，扣至0分为止。
--	-------	--	--------------------------------

3. 商务分【满分6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30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10分。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涵盖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建筑材料、农林牧渔、环境监测、化工等多个检验检测领域，每涵盖1个领域得2分，最高10分。 （3）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中心资质得5分，最高1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客观分）	1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或统计相关专业领域），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或统计相关专业领域），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2）供应商团队其他人员具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或统计相关专业领域），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质量技术或统计相关专业领域），每人得1分。最高得1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标项10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25	63

1. 价格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客观分)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技术分【满分2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工作实施方案 评价（主观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②编制完善重点产业检验检测图谱、清单及案例、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数据清理、④资质认定评审员能力评估）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	项目进度计划 (主观分)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目标、②整体进度计划、③阶段目标与进度、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完整方案得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3. 商务分【满分6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客观分）	31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有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 (1)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技术审查室、具有音视频存储与追溯功能视频会议室，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场所简介及相关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具备及时查询、检索检验检测相关标准的平台，且保证标准数据及时有效性。得10分。（注：提供合同、平台验收材料及平台运行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具有参与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或质量等相关省级标准项目、案例汇编、监督检查和组织项目评审，以及组织培训辅导经验，每提供1类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合同、案例汇编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客观分）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获证8年以上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获证5年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2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承担与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或质量等相关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24分。 注：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材料。

四、定标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入围，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入围，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情形，存

在上述2种任一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本项目分为10个标项，磋商小组依标项顺序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对1个标项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期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提供项目成果。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4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31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服务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18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26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2.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26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5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23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2 如买方根据第7.1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24.1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text{违约金} = \text{日违约金} \times \text{违约天数}$ 。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2.2条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方式（项目编号）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三、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质量：

四、付款方式

.....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

时点) 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附件；(3) 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4) 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六、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1：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附件2：供应商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 附件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报价文件并准确标注响应报价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报价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职务：职务：

电话：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

报价书

致：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7. 若我方成交，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手机：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 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响应报价（小写：元）：		
响应报价（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②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按服务内容的实际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的要求进行填写。
-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

四、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修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协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方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4.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涉及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供应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无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2. 附件2：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格式模板)

食品检验工作经历证明

兹证明以下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岗位	职称	职务	主要职责	从事食品检验 工作年限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一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能力验证一	金额报价	40000	元	是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收、各种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二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能力验证二	金额报价	65000.00	元	是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收、各种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三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能力验证三	金额报价	180000.00	元	是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种、各种采购代理服务费、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四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能力验证四	金额报价	85000.00	元	是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种、各种采购代理服务费、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五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能力验证五	金额报价	120500.00	元	是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种、各种采购代理服务费、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标包名称：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金额报价	300000.00	元	是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种、各种采购代理服务费、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标包名称：认证技术服务一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认证技术服务一	金额报价	300000.00	元	是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种、各种采购代理服务费、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标包名称：认证技术服务二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认证技术服务二	金额报价	150000.00	元	是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种、各种采购代理服务费、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标包名称：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分析	金额报价	160000	元	是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收、各种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标包名称：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金额报价	350000	元	是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人员食宿、保险、验收、各种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包干。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55

项目名称：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认证监管委托业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能力验证一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5001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一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具有包含所投标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资质，得25分。 各标项资质要求如下： 标项1：检测参数：甲醇； 检测标准：GB5009.2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标项2：检测参数：沙门氏菌； 检测标准：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标项3-1：检测参数：六价铬； 检测标准（以下任一）：C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7467-1987《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标项3-2：检测参数：全氮； 检测标准（以下任一）：NYT53-1987《土壤全氮测定法（半微量开氏法）》；NYT1121.24-2012《土壤检测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LYT1228-2015《森林土壤氮的测定》；HJ717-2014《土壤质量全氮的测定凯氏法》； 标项4：检测参数：初凝时间、终凝时间、3d抗压强度、3d抗折强度、28d抗压强度、28d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抗折强度。 检测标准：GB/T1346-2024《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与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7671-2021《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相关资质要求不得分。	
	2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资质得3分，最高6分。 (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得2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4分。 (2)供应商团队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1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1人得1分。最高得7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1.0 0
	4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能力验证工作业绩进行评审： 2022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认监委、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含机构改革前原部门）相同项目能力验证工作的，每承担1次得10分；承担类似项目能力验证的，每承担1次得4分。最高得18分。 注：提供相关文件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8.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 (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安排、③组织管理、④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00
	2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完整得12分，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能力验证一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2：能力验证二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5002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5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具有包含所投标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资质，得25分。 各标项资质要求如下： 标项1：检测参数：甲醇； 检测标准：GB5009.2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标项2：检测参数：沙门氏菌； 检测标准：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标项3-1：检测参数：六价铬； 检测标准（以下任一）：C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7467-1987《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标项3-2：检测参数：全氮； 检测标准（以下任一）：NYT53-1987《土壤全氮测定法（半微量开氏法）》；NYT1121.24-2012《土壤检测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LYT1228-2015《森林土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壤氮的测定》；HJ717-2014《土壤质量全氮的测定凯氏法》； 标项4：检测参数：初凝时间、终凝时间、3d抗压强度、3d抗折强度、28d抗压强度、28d抗折强度。 检测标准：GBT1346-2024《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与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7671-2021《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相关资质要求不得分。	
	2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资质得3分，最高6分。 (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得2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4分。 (2)供应商团队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1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1人得1分。最高得7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1.0 0
	4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能力验证工作业绩进行评审： 2022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认监委、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含机构改革前原部门）相同项目能力验证工作的，每承担1次得10分；承担类似项目能力验证的，每承担1次得4分。最高得18分。 注：提供相关文件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8.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 (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安排、③组织管理、④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00
	2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完整得12分，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能力验证二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3：能力验证三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5003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三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具有包含所投标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资质，得25分。 各标项资质要求如下： 标项1：检测参数：甲醇； 检测标准：GB5009.2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标项2：检测参数：沙门氏菌； 检测标准：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标项3-1：检测参数：六价铬； 检测标准（以下任一）：C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7467-1987《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标项3-2：检测参数：全氮； 检测标准（以下任一）：NYT53-1987《土壤全氮测定法（半微量开氏法）》；NYT1121.24-2012《土壤检测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LYT1228-2015《森林土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壤氮的测定》；HJ717-2014《土壤质量全氮的测定凯氏法》； 标项4：检测参数：初凝时间、终凝时间、3d抗压强度、3d抗折强度、28d抗压强度、28d抗折强度。 检测标准：GBT1346-2024《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与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7671-2021《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相关资质要求不得分。	
	2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资质得3分，最高6分。 (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 人员评 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得2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4分。 (2)供应商团队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1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1人得1分。最高得7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1.0 0
	4	供应商业 绩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能力验证工作业绩进行评审： 2022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认监委、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含机构改革前原部门）相同项目能力验证工作的，每承担1次得10分；承担类似项目能力验证的，每承担1次得4分。最高得18分。 注：提供相关文件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8.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 (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安排、③组织管理、④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00
	2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完整得12分，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能力验证三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4：能力验证四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5004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四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5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具有包含所投标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资质，得25分。 各标项资质要求如下： 标项1：检测参数：甲醇； 检测标准：GB5009.2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标项2：检测参数：沙门氏菌； 检测标准：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标项3-1：检测参数：六价铬； 检测标准（以下任一）：C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7467-1987《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标项3-2：检测参数：全氮； 检测标准（以下任一）：NYT53-1987《土壤全氮测定法（半微量开氏法）》；NYT1121.24-2012《土壤检测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LYT1228-2015《森林土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壤氮的测定》；HJ717-2014《土壤质量全氮的测定凯氏法》； 标项4：检测参数：初凝时间、终凝时间、3d抗压强度、3d抗折强度、28d抗压强度、28d抗折强度。 检测标准：GBT1346-2024《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与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7671-2021《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相关资质要求不得分。	
	2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资质得3分，最高6分。 (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 人员评 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得2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4分。 (2)供应商团队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1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所投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1人得1分。最高得7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1.0 0
	4	供应商业 绩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能力验证工作业绩进行评审： 2022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认监委、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含机构改革前原部门）相同项目能力验证工作的，每承担1次得10分；承担类似项目能力验证的，每承担1次得4分。最高得18分。 注：提供相关文件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8.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 (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安排、③组织管理、④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00
	2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完整得12分，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能力验证四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5：能力验证五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5005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五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05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具有饮用水中亚硝酸盐的检测资质（检测参数：亚硝酸盐；检测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8538-2022）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资质要求不得分。	20.00
	2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中心资质得3分，最高9分。 (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9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能力进行评价： (1)供应商团队具有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正高级职称的工作人员数量，1人得3分，最高得分6分。 (2)供应商团队具有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数量，1人得1分，最高9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从事食品检验工作证明材料（详见格式模板）、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00
	4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价，最高得9分： (1)2022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主办或承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检验检测领域技能竞赛、技能比武等类似工作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6分。 (2)2022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主办或承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检验检测领域技能竞赛、技能比武等类似工作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3分。 注：提供相关通知、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 (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安排、③组织管理、④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15.00
	2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完整得9分，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9.00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停电、停水、火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得4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能力验证五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6：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5006

标包名称：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完全覆盖《有机产品认证抽样检测指南》必检项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得10分； (2)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能够在谷物、特色林业、食用菌等产品25个农残参数开展检测，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谷物、特色林业、食用菌每个类别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各1份，检测农残参数不低于25个）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中心资质得3分，最高6分。 (2)具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含筹建），得3分，提供相关批文作为佐证资料。 (3)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取得1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2.00
	3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正高级职称（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等类似专业领域），1人得1分，最高得分6分。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等类似专业领域），1人得0.5分，最高得分9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供应商业绩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价： (1)2022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2)2022年以来供应商牵头开展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农产品科研课题研究、标准制修订，以及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制修订等工作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5分。 注：提供合同、标准文本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0 0
技术评审	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 (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安排、③组织管理、④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完整得9分，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9.00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对措施，应包含4小时内到达贵州省辖区任意指定地点开展应急抽样工作的内容和书面承诺，得4分，否则不得分。	4.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7：认证技术服务一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5007

标包名称：认证技术服务一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 (1)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技术审查室、具有音视频存储与追溯功能视频会议室，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场所简介及相关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及时查询、检索认证相关标准的平台，且保证标准数据及时有效性。得10分。（注：提供合同、平台验收材料及平台运行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具有参与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或质量等相关省级标准项目、案例汇编、监督检查和组织项目评审，以及组织培训辅导经验，每提供1类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合同、案例汇编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1.00
	2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获证8年以上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获证5年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承担与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或质量等相关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24分。 注：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4.00
技术评审	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主观分）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00
	2	项目进度计划（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目标、②整体进度计划、③阶段目标与进度、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完整方案得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认证技术服务一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8：认证技术服务二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5008

标包名称：认证技术服务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能力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资质进行评审： (1)供应商具有认证机构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得8分； (2)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得7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00
	2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专家团队不得少于25人（CCC认证检查员、认证审核员、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地核查员、资质认定评审员），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10分。 (2)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1分；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担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检验检测、质量监督等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
	4	供应商公正性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正性承诺进行评价： 为确保认证双随机检查的公正性，供应商应是目前为止未在贵州省内开展过认证活动、未向省内获证组织出具过认证证书的组织。 注：提供未向省内获证组织出具过认证证书的承诺，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虚假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 (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次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需求分析、②对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分析制定和实施路径、③质量管理体系帮扶提升措施、④质量检测服务及一站式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00
	2	项目进度安排及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售后服务方案（①内部管理制度、②分工制度、③项目实施进度、④应急服务、⑤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完整方案得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对措施，应包含4小时内到达贵州省辖区任意指定地点提供认证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和书面承诺，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认证技术服务二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9：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5009

标包名称：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6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资质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价： (1)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10分。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涵盖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建筑材料、农林牧渔、环境监测、化工等多个检验检测领域，每涵盖1个领域得2分，最高10分。 (3) 具有国家质量检测中心资质，每取得1个中心资质得5分，最高1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或统计相关专业领域），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或统计相关专业领域），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2) 供应商团队其他人员具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或统计相关专业领域），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类别应属于检验检测、质量技术或统计相关专业领域），每人得1分。最高得1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8.0 0
	3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至今（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任务分工、③工作计划）进行评价： （1）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合理，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00
	2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完整方案得12分，每缺少1项扣3分，扣至0分为止。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10：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500A

标包名称：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5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时间段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①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与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有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 (1)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技术审查室、具有音视频存储与追溯功能视频会议室，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场所简介及相关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及时查询、检索检验检测相关标准的平台，且保证标准数据及时有效性。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平台验收材料及平台运行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具有参与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或质量等相关省级标准项目、案例汇编、监督检查和组织项目评审，以及组织培训辅导经验，每提供1类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合同、案例汇编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获证8年以上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获证5年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
	3	供应商业绩评价（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承担与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或质量等相关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24分。 注：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工作实施方案评价 (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②编制完善重点产业检验检测图谱、清单及案例、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数据清理、④资质认定评审员能力评估）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详细完整、逻辑清晰严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9分。 (4)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5)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缺项，基本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0 0
	2	项目进度计划（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目标、②整体进度计划、③阶段目标与进度、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完整方案得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认
证监管委托业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55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一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能力验证一 (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二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能力验证二 (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能力验证三 (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四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能力验证四 (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能力验证五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能力验证五 (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能力验证五 (元)	服务期	签名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有机产品认证 有效性监督抽 查(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认证技术服务一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认证技术服务 一(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认证技术服务一(元)	服务期	签名
6				
7				
8				

标包名称:认证技术服务二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认证技术服务二(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分析(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标包名称: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